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且监事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历次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履行忠实、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发生。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狠抓落实。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没有监事缺席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增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高管层 2015 年度薪酬考核和 2016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 (10)《关于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 (11)《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内容仅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未单独公告，备案于公司证券部。

4、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云南云通 51%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28 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购买重大资产的议案》;
- (2)《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价格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会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8)《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相关事宜的意见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2 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7、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电汇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8、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内容仅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未单独公告，备案于公司证券部。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讨论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

2016 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财务政策、法规情况以及资产、财务收支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有独立的财务账册进行独立核算，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情况。

（四）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进行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检查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追加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担保额度，即公司总计为其提供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公司在海外的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公司向广电汇通（香港）有限公司 GRG HT (HK) Co, Limited 提供不超过 1 亿港元（含）的担保额度。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风险可控，且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检查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经监事会核查，公司对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均严格执行了上述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2016 年度，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包括定期报告、重大合同、重大资产购买等内幕信息进

行严格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和保存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提交给监管部门。公司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按照制度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6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收购、转让股权等事项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2、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

4、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职责。同时，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6 日